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27,818.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中短债A	弘毅远方中短债C	弘毅远方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A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C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45	017546	0204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20,166.55份	36,070,395.99份	1,537,255.93份

注：本基金自2024年1月3日起增加E类基金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求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的深入研究分析以及市场情绪的合理判断，紧密追踪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郁双爽
	联系电话	021-53682888
	电子邮箱	service@hon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8800	0574-83895886
传真	021-53682755	0574-891032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幢30层（实际楼层28层）06单元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幢30层04-07单元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邮政编码	200010	315100
法定代表人	黄薇薇	陆华裕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on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

金融中心S1幢30层04-07单元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05月2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31日		
	弘毅 远方 中短 债A	弘毅 远方 中短 债C	弘毅 远方 中短 债E	弘毅 远方 中短 债A	弘毅 远方 中短 债C	弘毅 远方 中短 债E	弘毅 远方 中短 债A	弘毅 远方 中短 债C	弘毅 远方 中短 债E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4,546.81	243,855.53	11,964.15	3,491,276.58	6,090,447.71	353,273.45	4,664,570.16	4,197,235.43	-
本期利润	261,304.95	207,718.21	14,954.66	2,330,046.03	6,096,686.10	19,462.2	5,134,787.96	5,330,560.81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072	0.0094	0.0130	0.0199	0.0242	0.0012	0.0192	0.0215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利润率	0.70%	0.93%	1.27%	1.95%	2.37%	0.11%	1.91%	2.12%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1.35%	1.05%	1.25%	1.91%	1.70%	1.83%	2.01%	1.86%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0,444.65	954,042.08	48,584.03	1,354,324.33	352,894.97	16,777.81	3,271,441.67	9,074,568.28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0332	0.0264	0.0316	0.0194	0.0157	0.0189	0.0175	0.0160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00,611.20	37,024,438.0	1,585,839.96	71,207,221.4	22,821,347.0	904,711.43	190,191,545.	576,506,419.	-

		7		3	8		53	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 32	1.02 64	1.03 16	1.01 94	1.01 57	1.01 89	1.02 01	1.01 86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3 7%	4.6 8%	3.1 0%	3.9 6%	3.5 9%	1.8 3%	2.0 1%	1.8 6%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2024年1月3日起增加E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弘毅远方中短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1%	0.03%	0.60%	0.01%	0.31%	0.02%
过去六个月	0.81%	0.03%	0.86%	0.02%	-0.05%	0.01%
过去一年	1.35%	0.03%	1.54%	0.02%	-0.1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7%	0.04%	7.43%	0.02%	-2.06%	0.02%

弘毅远方中短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02%	0.60%	0.01%	0.17%	0.01%

过去六个月	0.62%	0.03%	0.86%	0.02%	-0.24%	0.01%
过去一年	1.05%	0.03%	1.54%	0.02%	-0.4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8%	0.04%	7.43%	0.02%	-2.75%	0.02%

弘毅远方中短债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02%	0.60%	0.01%	0.22%	0.01%
过去六个月	0.71%	0.03%	0.86%	0.02%	-0.15%	0.01%
过去一年	1.25%	0.03%	1.54%	0.02%	-0.2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0%	0.04%	5.52%	0.02%	-2.42%	0.02%

注：本基金自2024年1月3日起增加E类基金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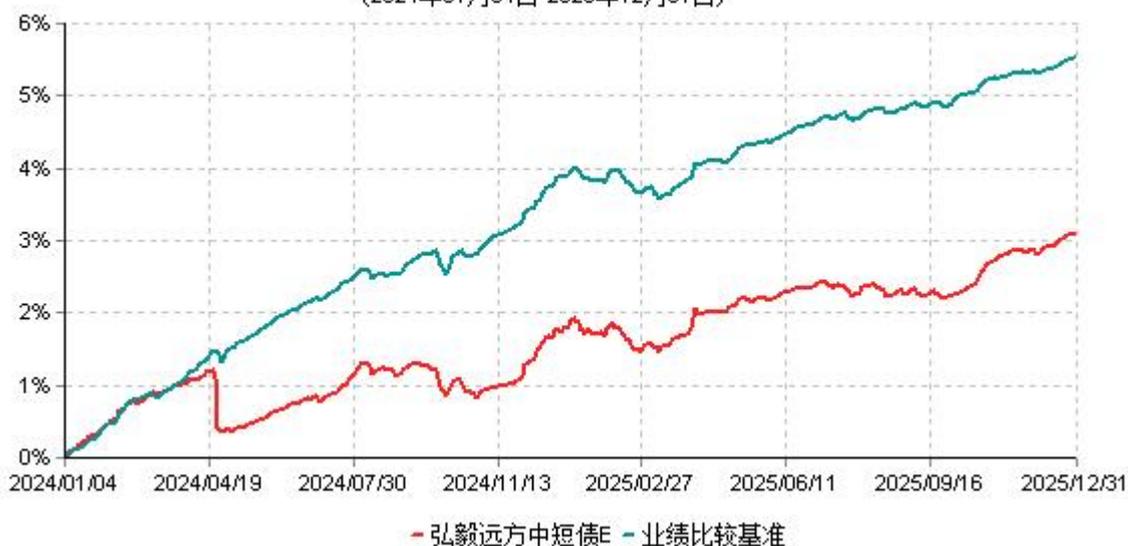
弘毅远方中短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5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



弘毅远方中短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5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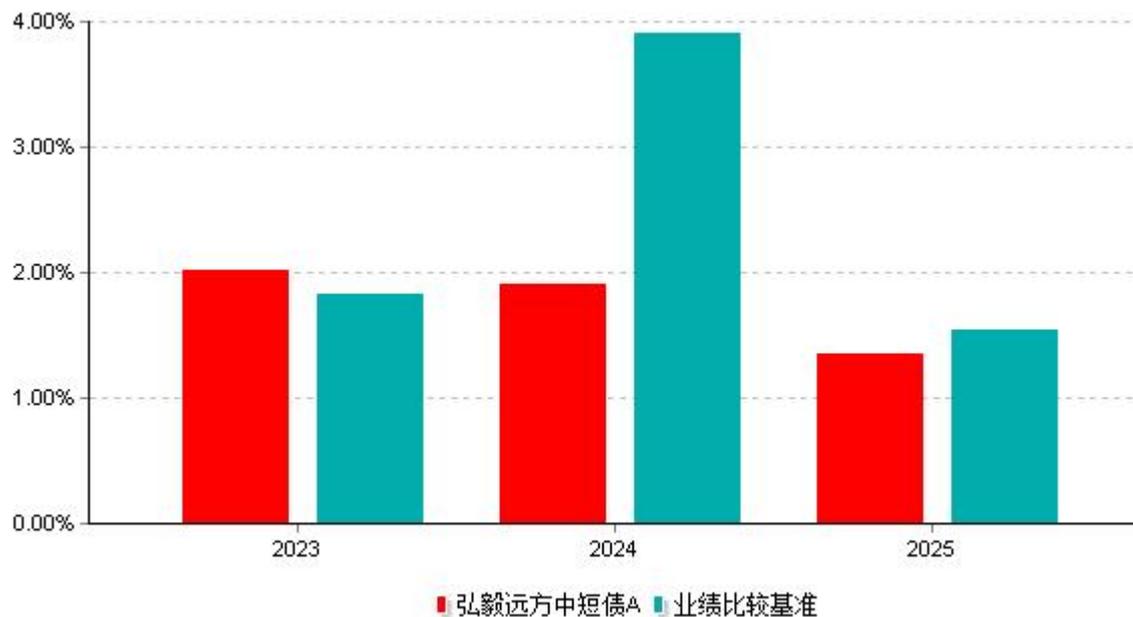


弘毅远方中短债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1月04日-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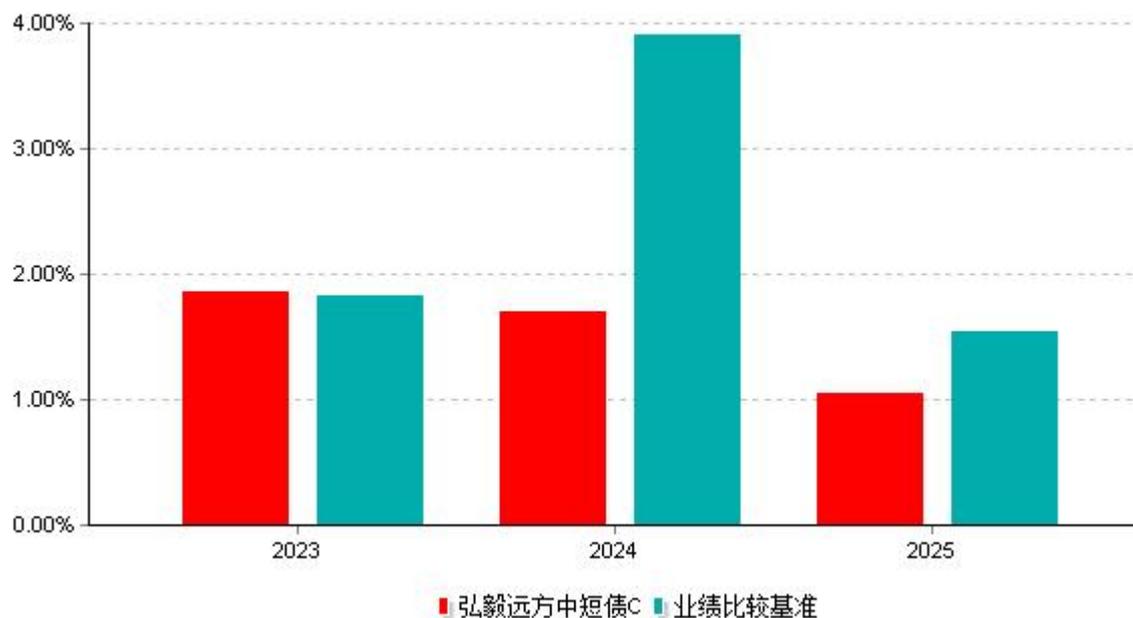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5月23日。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本基金自2024年1月3日起增加E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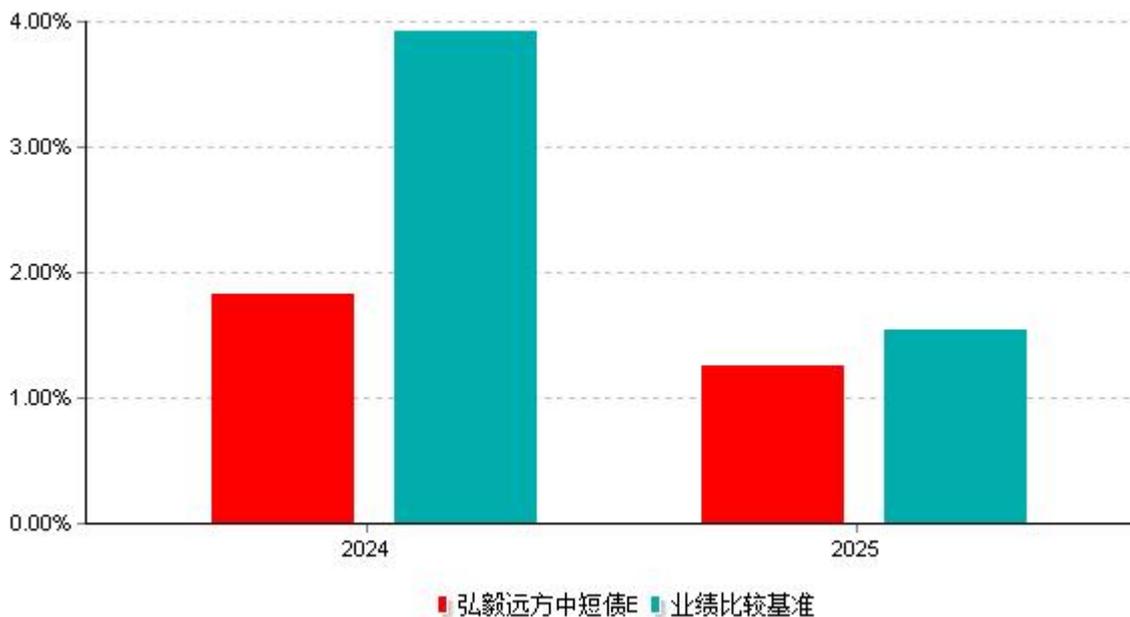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注：本基金自2024年1月3日起增加E类基金份额。新增E类基金份额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弘毅远方中短债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年	0.200	2,106,574.85	9,785.22	2,116,360.07	-
合计	0.200	2,106,574.85	9,785.22	2,116,360.07	-

弘毅远方中短债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年	0.200	732,524.88	42,867.67	775,392.55	-
合计	0.200	732,524.88	42,867.67	775,392.55	-

弘毅远方中短债E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年	0.200	127,345.77	9,515.19	136,860.96	-
合计	0.200	127,345.77	9,515.19	136,860.9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39号批准，由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3.8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股权结构为：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8只开放式基金，即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伍银	本基金基金经理；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09-06	-	12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曾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23年8月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即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形成涵盖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各投资市场，债券、股票、回购等各投资标的，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 公司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研究的负责人、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分管投资研究的负责人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2)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3) 建立全公司适用的备选标的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明确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备选标的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备选标的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4) 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不同投资组合同一品种的同向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原则处理，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处理，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同时，完善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5) 公司交易部和风控合规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控合规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国内债市整体呈现震荡偏弱走势,债券利率结束了长达四年的单边下行态势,十年期国债在1.6%-1.9%的区间内反复震荡。年初市场对于降息预期和资本利得博弈的过度追捧,透支了市场涨幅,开年收益率即处在全年低点,春节前后资金面异常趋紧叠加央行暂停买债引发债券短端调整并最终波及长端;随后在二季度关税事件及国内宽松货币政策加以应对的影响下,债市确实有所反弹,但年中后反内卷与政策呵护拉开了本轮权益慢牛的序幕,债市下半年进入缓慢调整期;年末在机构行为及供给忧虑的影响下,再度出现调整,特别是之前受投资者追捧的高弹性的长久期品种调整幅度较大。从利率变化幅度来看,截至年末,10年和30年国债收益分别较年初上行24BP和42BP,震幅30-50BP,全年呈现“低利率、高波动”局面。从各债券品种的全年表现来看,中短久期信用债表现最佳,表现较弱的是长久期二永债和长久期利率债,收益构成上呈现低票息、负资本利得,整体来看债市赚钱效应较前几年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合理评估品种利差、曲线形态及久期弹性,通过精细化管理来增厚收益,主要以高流动性的金融次级债和中短久期利率品种打底,同时综合运用宏观视角,把握中等久期利率债的波段交易机会。2025年基金组合整体业绩略微跑输业绩基准,反思下来主要是在以下两个阶段有所跑输:2025年初关键期限债券利率快速创新低后,我们整体看法转向谨慎且在策略上做了防御,但1月中旬至2月中旬中短期债券受资金面异常趋紧的影响较大,长债相对于中短债而言出现明显抗跌效应,该段时间组合整体业绩跑输业绩基准,并且本基金当年最大回撤也是发生在该阶段;另一个跑输基准的时间段是在三季度,7月初鉴于我们跟踪的指标显示债券出现超买状态,因此组合

提前降低了进攻仓位，但后续利率下行的行情延续到中旬并且信用风格大幅跑赢利率及次级风格，8月-9月利率债确实如期走弱，组合整体策略也是防御姿态，但反思下来防御程度还不够，并且中低等级信用债的抗跌程度远超预期。组合策略从下半年整体防御程度明显提升，主要是基于风险资产走势、通胀预期等重要因素在发生变化，操作上更注重控制回撤，保留足够的灵活性应对波动，以提升投资者持有体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弘毅远方中短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3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4%；截至报告期末弘毅远方中短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6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4%；截至报告期末弘毅远方中短债E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前瞻来看，2026年经济与通胀修复均以温和渐进为主，债市或将呈现震荡市，回报预计会好于2025年。债券收益率曲线大概率维持偏陡形态，“短端易落、长端难下”是基准情形，不过长端利率受到实体回报率、房贷利率、银行负债成本与配置需求等多重约束，上行空间也将是有限的，重点关注股债比价、通胀走势、监管扰动等引发的波动交易机会。尽管低利率震荡市场中的债市投资回报并不显著，但在经历2025年债市调整后的票息价值改善，我们可以乐观期待2026年的债市回报会好于2025年。策略方面，基金组合将强化动态思维，兼顾资本利得和票息，同时提升交易策略的灵活度，在利率相对的低位和高位时点对组合仓位和久期进行调整，以期增厚组合收益，同时组合将保持一定的弹性以应对波动，尽量控制好回撤以提升投资者的持有体验。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恪尽职守，依法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落实风险控制，强化监察稽核职能，确保基金管理业务运作的安全、规范，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主要的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一）紧密跟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推动及规范公司的制度体系建设

本年度内公司重点对制度规范体系进行查漏补缺，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牵头组织拟定制度体系建设规划。2025年修订或更新了新股申购业务管理细则、廉洁从业管理办法、交易管理业务流程、反洗钱管理制度、客户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操作规程、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数据治理管理制度、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

制度、固定收益交易应急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制度，确保公司制度体系可有效支持业务发展。

（二）持续推进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审计

本年度内，公司完成各季度员工及关联人投资申报稽核、通信管理稽核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并开展投研交专项审计、销售专项审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IT专项审计等专项审计工作。针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沟通，制定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三）持续完善基金产品的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持续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风险控制和监测的水平和能力，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及投资组合的合规监督，督促投研交易业务合规开展，努力确保各项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各类投资业务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控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有序组织监管报备和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内，公司梳理了监管报备和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确保监管报备及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未发生违规行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启用特殊估值流程，由估值委员会确定相应证券的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控合规部、信息技术部等相关人员。

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成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基金经理参与公司启用特殊估值的流程，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20个工作日以上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形的时间范围为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各类固定费用自2025年11月13日起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部分均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251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p>

	<p>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p>

	<p>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沈兆杰 卢照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5,000,517.97	6,214,290.5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5,678,347.07	91,141,068.6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678,347.07	91,141,068.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47.56	11,023,737.92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29,109.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41,907,527.09	108,379,097.1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102,290.5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45,786.49	4,237,212.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98.74	25,754.39
应付托管费		1,466.45	4,292.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83.02	4,678.5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0.43	584.9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35,242.73	71,004.06
负债合计		796,637.86	13,445,817.2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0,027,818.47	93,209,282.83
未分配利润	7.4.7.8	1,083,070.76	1,723,997.11
净资产合计		41,110,889.23	94,933,279.9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1,907,527.09	108,379,097.14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0,027,818.4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2,420,166.55份，基金份额净值1.0332元，基金资产净值2,500,611.20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36,070,395.99份，基金份额净值1.0264元，基金资产净值37,024,438.07元；E类基金份额总额1,537,255.93份，基金份额净值1.0316元，基金资产净值1,585,839.96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857,079.67	11,254,716.47

1.利息收入		65,707.36	461,593.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52,221.22	232,360.0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486.14	229,233.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5,045.14	12,163,183.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915,045.14	12,106,219.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56,963.7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26,647.87	-1,488,803.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975.04	118,743.40
减：二、营业总支出		373,361.05	2,808,522.22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82,802.57	1,206,273.03
2.托管费	7.4.10.2.2	30,467.14	201,045.49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44,672.23	532,077.95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48,014.91	578,930.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48,014.91	578,930.83

出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25.34	49,194.92
8.其他费用	7.4.7.18	67,378.86	24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718.62	8,446,194.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718.62	8,446,194.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718.62	8,446,194.2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3,209,282.83	1,723,997.11	94,933,279.9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3,209,282.83	1,723,997.11	94,933,27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81,464.36	-640,926.35	-53,822,39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83,718.62	483,718.6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	-53,181,464.36	-1,124,644.97	-54,306,109.33

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6,349,661.84	5,832,009.79	292,181,671.63
2.基金赎回款	-339,531,126.20	-6,956,654.76	-346,487,780.9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0,027,818.47	1,083,070.76	41,110,889.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52,448,330.10	14,249,635.19	766,697,965.2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52,448,330.10	14,249,635.19	766,697,96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239,047.27	-12,525,638.08	-671,764,68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446,194.25	8,446,194.2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59,239,047.27	-17,943,218.75	-677,182,266.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00,510,696.52	50,252,543.37	2,050,763,239.89
2.基金赎回款	-2,659,749,743.79	-68,195,762.12	-2,727,945,505.9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	-3,028,613.58	-3,028,613.58

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3,209,282.83	1,723,997.11	94,933,279.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薇薇

丁旺

黄恽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19号《关于准予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44,990,305.7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2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5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4,998,256.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950.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根据《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1月3日起在原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E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根据《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以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以0.02%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

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本基金所投资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

(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

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006,246.74	6,085,298.35
等于：本金	2,005,541.08	6,084,324.63
加：应计利息	705.66	973.72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2,994,271.23	128,992.22
等于：本金	2,994,238.20	128,963.94
加：应计利息	33.03	28.28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000,517.97	6,214,290.57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及上年度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810,690.68	115,720.23	11,927,211.73	800.82
	银行间市场	23,395,809.00	368,035.34	23,751,135.34	-12,709.00
	合计	35,206,499.68	483,755.57	35,678,347.07	-11,908.1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5,206,499.68	483,755.57	35,678,347.07	-11,908.1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89,587,510.31	1,438,818.65	91,141,068.65	114,739.69
	合计	89,587,510.31	1,438,818.65	91,141,068.65	114,739.6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9,587,510.31	1,438,818.65	91,141,068.65	114,739.6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47.56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47.56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20,020.20	-
银行间市场	9,003,717.72	-
合计	11,023,737.92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12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5,063.75	21,004.0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063.75	21,004.06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25,972.60	50,000.00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4,206.26	-
合计	35,242.73	71,004.06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弘毅远方中短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弘毅远方中短债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9,852,897.10	69,852,897.10
本期申购	18,128,001.41	18,128,001.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5,560,731.96	-85,560,731.96
本期末	2,420,166.55	2,420,166.55

7.4.7.7.2 弘毅远方中短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弘毅远方中短债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468,452.11	22,468,452.11
本期申购	265,420,147.15	265,420,147.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1,818,203.27	-251,818,203.27
本期末	36,070,395.99	36,070,395.99

7.4.7.7.3 弘毅远方中短债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弘毅远方中短债E)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87,933.62	887,933.62
本期申购	2,801,513.28	2,801,513.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52,190.97	-2,152,190.97
本期末	1,537,255.93	1,537,255.93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转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转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3、本基金自2024年1月3日起增加E类基金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弘毅远方中短债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弘毅远方中短债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94,884.71	-440,560.38	1,354,324.33
本期期初	1,794,884.71	-440,560.38	1,354,324.33
本期利润	354,546.81	-93,241.86	261,304.9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57,672.63	522,488.00	-1,535,184.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6,241.70	-151,297.64	384,944.06
基金赎回款	-2,593,914.33	673,785.64	-1,920,128.6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1,758.89	-11,314.24	80,444.65

7.4.7.8.2 弘毅远方中短债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弘毅远方中短债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6,089.00	-163,194.03	352,894.97
本期期初	516,089.00	-163,194.03	352,894.97
本期利润	243,855.53	-36,137.32	207,718.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97,533.38	-4,104.48	393,428.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7,542,625.64	-2,165,567.27	5,377,058.37
基金赎回款	-7,145,092.26	2,161,462.79	-4,983,629.4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57,477.91	-203,435.83	954,042.08

7.4.7.8.3 弘毅远方中短债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弘毅远方中短债E)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261.13	-8,483.32	16,777.81
本期期初	25,261.13	-8,483.32	16,777.81
本期利润	11,964.15	2,731.31	14,695.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535.68	-6,424.92	17,110.76
其中：基金申购款	98,580.41	-28,573.05	70,007.36
基金赎回款	-75,044.73	22,148.13	-52,896.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0,760.96	-12,176.93	48,584.03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0,724.64	230,413.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496.58	1,946.7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52,221.22	232,360.02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46,969.55	19,920,240.0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631,924.41	-7,814,020.5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915,045.14	12,106,219.57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986,075,714.31	3,582,755,499.66
减: 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972,526,497.95	3,509,162,165.46
减: 应计利息总额	14,145,356.06	81,327,953.02
减: 交易费用	35,784.71	79,401.6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31,924.41	-7,814,020.51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	56,963.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	56,963.75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	10,056,963.75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 总额	-	10,000,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	56,963.75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无。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 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 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647.87	-1,488,803.49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26,647.87	-1,488,803.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126,647.87	-1,488,803.49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975.04	118,743.40
转换费收入	-	-
合计	2,975.04	118,743.4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其中，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赎回费收入全额归入基金资产，E类基金份额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赎回费收入全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E类基金份额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5,972.6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41,406.26	37,200.00
开户费	-	800.00
其他	-	33,000.00
合计	67,378.86	241,000.00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主动承担了本基金部分基金费用，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毅远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托管人
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弘毅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 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2,802.57	1,206,273.0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324.55	449,755.4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40,478.02	756,517.5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467.14	201,045.4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弘毅远方中短债A	弘毅远方中短债C	弘毅远方中短债E	合计
弘毅远方基金	0.00	768.92	0.00	768.92
合计	0.00	768.92	0.00	768.9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弘毅远方中短债A	弘毅远方中短债C	弘毅远方中短债E	合计
弘毅远方基金	0.00	11,245.40	0.34	11,245.74
合计	0.00	11,245.40	0.34	11,245.74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20%以及前一日E类基金资产净值0.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E类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2、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	2,006,246.74	50,724.64	6,085,298.35	230,413.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各类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进行持续监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多层级立体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控合规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各岗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形成高效、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贯彻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

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的托管账户，其他存款存放于广发证券以及恒泰证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60.38%）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8,390,363.94	-
合计	8,390,363.94	-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	--------------------	---------------------

AAA	-	50,039,177.65
AAA以下	-	-
未评级	27,287,983.13	41,101,891.00
合计	27,287,983.13	91,141,068.65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5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2024年12月31日：同）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当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经内部决策，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以应对流动性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在正常情况下均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单一投资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动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控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000,517.97	-	-	-	5,000,51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90,363.94	25,969,168.28	1,318,814.85	-	35,678,347.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56	-	-	-	-447.56
应收申购款	-	-	-	1,229,109.61	1,229,109.61
资产总计	13,390,434.35	25,969,168.28	1,318,814.85	1,229,109.61	41,907,527.0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45,786.49	745,786.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798.74	8,798.74
应付托管费	-	-	-	1,466.45	1,466.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283.02	5,283.02
应交税费	-	-	-	60.43	60.43
其他负债	-	-	-	35,242.73	35,242.73
负债总计	-	-	-	796,637.86	796,637.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390,434.35	25,969,168.28	1,318,814.85	432,471.75	41,110,889.23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214,290.57	-	-	-	6,214,29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06,873.29	58,734,195.36	-	-	91,141,06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23,737.92	-	-	-	11,023,737.92
资产总计	49,644,901.78	58,734,195.36	-	-	108,379,097.1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02,290.50	-	-	-	9,102,290.50
应付赎回款	-	-	-	4,237,212.32	4,237,212.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754.39	25,754.39
应付托管费	-	-	-	4,292.41	4,292.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678.59	4,678.59
应交税费	-	-	-	584.93	584.93
其他负债	-	-	-	71,004.06	71,004.06
负债总计	9,102,290.50	-	-	4,343,526.70	13,445,817.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542,611.28	58,734,195.36	-	-4,343,526.70	94,933,279.9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50,720.68	325,436.73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48,285.13	-323,139.9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5,678,347.07	91,141,068.65
第三层次	-	-
合计	35,678,347.07	91,141,068.6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年12月31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5,678,347.07	85.14
	其中：债券	35,678,347.07	85.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56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00,517.97	11.93
8	其他各项资产	1,229,109.61	2.93
9	合计	41,907,527.0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927,211.73	29.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751,135.34	57.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751,135.34	57.7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678,347.07	86.7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8	22国开08	100,000	10,301,660.27	25.06
2	240403	24农发03	100,000	10,232,342.47	24.89
3	019766	25国债01	62,000	6,269,161.42	15.25
4	200210	20国开10	30,000	3,217,132.60	7.83
5	102298	国债2508	21,000	2,121,202.52	5.1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具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29,109.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9,109.6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弘毅远方中短债A	3,105	779.44	119.09	0.00%	2,420,047.46	100.00%
弘毅远方中短债C	6,744	5,348.52	0.00	0.00%	36,070,395.99	100.00%
弘毅远方中短债E	673	2,284.18	0.00	0.00%	1,537,255.93	100.00%
合计	10,522	3,804.20	119.09	0.00%	40,027,699.38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弘毅远方中短债A	108,847.53	4.50%
	弘毅远方中短债C	7,959.68	0.02%

	弘毅远方中短债E	130.31	0.01%
	合计	116,937.52	0.2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弘毅远方中短债A	0
	弘毅远方中短债C	0
	弘毅远方中短债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弘毅远方中短债A	0~10
	弘毅远方中短债C	0
	弘毅远方中短债E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弘毅远方中短债A	弘毅远方中短债C	弘毅远方中短债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5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224,009,451.84	20,988,804.82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852,897.10	22,468,452.11	887,933.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128,001.41	265,420,147.15	2,801,513.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5,560,731.96	251,818,203.27	2,152,190.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0,166.55	36,070,395.99	1,537,255.93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转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转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3、本基金自2024年1月3日起增加E类基金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有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的相关从业人员未有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	-	2,102.66	50.33%	-
金融街证券	2	-	-	2,074.75	49.67%	-

注：1、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合规风控能力较强，交易能力、投研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经纪服务商提供服务。

3、本基金管理人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与证券经纪服务商、基金托管人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对账户管理、数据传输、证券交易、资金管理、交易监控、费用收取等事项进行约定，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

3、本报告期内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09,894,386.95	75.30%	40,700,000.00	22.70%	-	-	-	-
金融街证券	68,852,714.22	24.70%	138,620,000.00	77.3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	公司官网	2025-01-01

	公告		
2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5-01-21
3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01-21
4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5-03-11
5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5-03-28
6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03-28
7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下半年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5-03-31
8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5-04-07
9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5-04-22
10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04-22
11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半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5-07-01
12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	2025-07-21

	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	站、公司网站	
13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07-21
14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5-08-29
15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08-29
16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5-10-28
17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10-28
18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5-12-03
19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5-12-03
20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C类份额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5-12-0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0%的时间 区间					
机 构	1	20250101- 20250918	60,002,33 3.33	0.00	60,002,33 3.33	0.00	0.00%
	2	20250813- 20250902	7,869,706. 84	3,907,75 8.61	11,777,46 5.45	0.00	0.00%
	3	20250919- 20251019	7,869,706. 84	3,907,75 8.61	11,777,46 5.45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p> <p>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p> <p>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p>4、基金运作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p> <p>极端情况下，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需要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采取相关解决措施，从而使得基金运作发生重大变更。</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11日发布《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股东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基金管理人增加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8亿元。

2、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7日发布《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7日起，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8、报告期内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yfunds.com查阅和下载。